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1000294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度元旦暨農曆春節期間，辦理收容人接見期程。

依據：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70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元旦假期自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2日止，共計3日；期間於1月1日(周日)，全日辦理假日接見及送入物品。
- 二、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月20日起至1月29日止，共計10日；期間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1月21日(週六，除夕)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 - (二)1月24日(週二，大年初三)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 - (三)1月27日(週五，大年初六)，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。
 - (四)前揭辦理接見日期，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受理接見登記申請。
- 三、農曆春節期間，接見時間長度依當日接見人數機動調整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希請見諒。
- 四、如對於接見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223。

所長高千雲